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葉書妤律師

周子晏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7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雖於民國110年5月20日持由訴外人甲○○、乙○○在證人欄簽名之結婚書約，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甲○○、乙○○係伊聚會之臺北○○教會牧師，其2人於同年月16日主日禮拜後，在教會樓下匆忙簽名，未與兩造有任何交談，亦未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兩造確認是否有結婚真意，僅單純祝福之意，與民法第982條規定之結婚方式不符。爰依民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請求確認兩造婚姻為無效。

三、上訴人則以：兩造自109年底交往以來，持續討論結婚、生子、設籍地址等計畫，伊隨被上訴人參與教會活動並相偕進行婚姻輔導，亦有與教會牧師甲○○加LINE群組、與牧師乙○○、甲○○聚餐，並預訂於110年5月20日晚間舉辦婚宴，甲○○、乙○○明知兩造有結婚真意，其2人於同年月16日

在結婚書約上簽名見證，已具備民法第982條規定之婚姻方式，兩造結婚有效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確認兩造婚姻無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甲○○、乙○○於110年5月16日在兩造已簽名之結婚書約證人欄簽名後，兩造於同年月20日持該結婚書約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等情（見原審卷第38頁反面、第41頁、第63頁反面），有該結婚書約、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製發之結婚證明書、戶籍謄本及戶政事務所函覆結婚登記申請書等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6、7、17～19-1、29～30頁）。惟被上訴人主張：甲○○、乙○○於110年5月16日匆忙簽名，未當場確認兩造有結婚真意及婚期等語，上訴人則抗辯：兩造決定結婚後，由被上訴人打電話給甲○○，甲○○、乙○○當天雖未當場確認兩造是否要結婚，但先前就知道兩造有結婚真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90頁）。按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該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在場之人，惟究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結婚真意之人，始得為證人。而結婚不具備民法第982條之方式者，無效，同法第988條第1款定有明文。準此，結婚證人應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有結婚真意，不得以過去事實逕自推認簽署當時當事人間確有結婚之合意。據證人甲○○證述：伊、乙○○與兩造於110年3月聚餐時，上訴人曾表示兩造因整修房子緣故，預計半年後（即同年9月）結婚；又教會規定教友結婚需進行10次婚姻輔導，伊聽教會傳道說兩造僅進行3次，且雙方父母要認識，但兩造父母完全沒有見過面；伊於110年5月16日當天正在錄影，且正處疫情時期，伊接獲被上訴人來電要求幫忙簽結婚證書，伊匆忙下樓依被上訴人指示在該證書上簽名即返回教會，當時上訴人在車上等候，伊沒有與上訴人見面交

談、確認兩造有結婚真意等語（見原審卷第40、41頁、本院卷第146-153頁），足認甲○○簽署結婚書約之日期與兩造原先預訂結婚之日期，相隔4個月許，且當時兩造尚未完成婚姻輔導、彼此父母亦未謀識，縱兩造自行決定於110年5月20日登記結婚，然其等就結婚規劃之實際執行狀態與甲○○原主觀認知內容顯有差異。又上訴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及聚餐照片，僅能證明甲○○知悉兩造有準備結婚相關事宜，並與教會傳道相約進行婚姻輔導，及在觀念溝通上，持續磨合彼此個性與本生家庭相處之道等情（見本院卷第75-83、193-225頁），但無從證明兩造已有確定之結婚日期、宴客日期等足以表彰兩造有結婚合意之宣示，自難僅以甲○○原先知悉兩造有未來結婚規劃，逕認其於被上訴人要求簽署結婚書約時無庸確認兩造是否有結婚之真意。準此，上訴人既不能證明甲○○於110年5月16日在結婚書約上簽名時，有與兩造先後或同時確認結婚真意，堪認兩造結婚書面欠缺甲○○之見證，則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結婚未依民法第982條規定經二人以上證人確認真意並簽名等語，堪可採信，依民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兩造結婚應屬無效。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請求確認兩造婚姻無效，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婚姻無效，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另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見本院卷第293-311頁），依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2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簡維萍